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以及向股東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2.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682,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10,000,000股股份之20%。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有關配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6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之約99.7%。

於上述配售680,000,000股股份及於現有一般授權授出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內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合共3,10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有合共7,19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仍有2,000,000股股份尚未獲動用，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8%。除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外，自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將於籌集資金方面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可於董事於日後認為適當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用途。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3. 經更新一般授權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7,1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38,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由於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此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Magnolia Wealth（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4,543,036,40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3.19%）。因此，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之彼等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以及向股東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滄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